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原股交〔2023〕14号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私募证券账户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私募证券账户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中心2023年第9次办公会审批通过，制度编号ZYGJ-2-2023002/DJ。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私募证券账户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ZYGJ-2-2023002/DJ）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23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私募证券账户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ZYGJ-2-2023002/DJ）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私募证券账户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私募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业务适用本办法。中心投资者及与账户业务有关的其他主体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包括中心所开立的证券账户及其对应的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在中心所持有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证券类产品的持有及变动情况；资金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清算交收情况。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心有关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以及其他投资者，可以申请在中心开立账户。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可以申请在中心开立账户。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可以申请在中心开立账户。

第五条 符合中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的，中心经审查后予以添加相应标识和交易权限。

第六条 投资者应当实名申请开立账户，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时，应当根据中心有关规定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业务申请材料等文件。

投资者应当确保相关申请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虚假、错漏、失效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每位投资者在中心只能开立一个证券账户，投资者持有的在中心托管的证券份额应当全部计入该账户。

第八条 在中心开立账户后，投资者可以在中心结算协议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与在中心开立的资金账户建立关联关系，用于分红派息、股权转让等结算资金划转。

第三章 账户开立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投资者开户申请表；

- (二) 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服务协议;
- (三)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四) 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材料;
- (五) 机构投资者如为委托办理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六) 中心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十条 中心依据企业股权初始登记或变更登记的业务申请, 为其股东开立账户, 不受上条规定限制, 无需另行申请办理。

挂牌企业股东开立的投资者账户, 在完成合格投资者认证前仅具有交易该挂牌股权的权限; 纯托管企业股东开立的投资者账户, 在完成合格投资者认证前不具备交易任何挂牌产品的权限。托管企业股东申请转化为合格投资者的, 应当按照上条规定, 完成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第十一条 中心受理开立账户的, 应采集并录入以下信息:

- (一) 投资者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身份信息;
- (二) 出生日期、性别、机构类别、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
- (三)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住所等联系信息;
- (四) 中心要求的其它信息。

第十二条 投资者未通过中心合格投资者认定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应拒绝为其开立相应账户：

- （一）利用虚假身份申请开户；
- （二）违规以他人名义申请开户；
- （三）提交虚假金融资产证明；
- （四）未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材料不全；
- （五）经中心风险测评结果显示不适合开户；
- （六）中心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账户信息查询与变更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或网站登录本人账户查询或变更本人账户信息，但中心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柜台查询本人账户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中心经形式审核，查询材料形式完备、内容明确，符合相关要求的，为投资者出具相应账户信息证明。

第十五条 投资者下列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办理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 （一）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 （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
- （三）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
- （四）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住所信息等联系信息；

(五) 中心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为投资者重要信息，其它信息为一般信息。

第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柜台变更本人账户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重要信息变更的，还应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变更证明等材料。

第十八条 投资者信息有误或信息需变更但未向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的，中心有权依照权威机关发布的公示信息主动变更、修改投资者信息。

第十九条 投资者通过柜台变更账户密码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资格）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如为委托办理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中心经形式审核，变更材料形式完备、内容明确，符合相关要求的，中心在柜台为投资者重置密码。

第二十条 投资者通过网站登录本人账户进行的操作均视作本人所为。投资者通过网站发起的账户信息变更须经中心审核后生效。

第五章 账户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违规使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账户视为不合格账户：

- (一) 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过期未在中心变更;
- (二) 机构投资者工商注册信息变动未在中心变更;
- (三) 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
- (四) 利用虚假身份或以他人名义开立的账户;
- (五) 中心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中心有权对不合格账户采取单独管理、不予办理新业务、限制买入卖出等限制使用措施。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利用虚假身份或违规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的，应当清空账户后申请注销。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恢复可规范的不合格账户，应当先行办理账户规范手续。中心在该账户规范为合格账户后解除限制使用措施。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投资者应当在清空证券及资金后申请注销。

第六章 账户注销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申请注销账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账户持有余额为零，即证券账户无持仓证券且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为零;
- (二) 不存在与该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 (三) 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申请注销本人账户的，应当提交账户注销申请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申请材料，委托他人办

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投资者或账户合法持有者等相关当事人应当申请注销账户：

（一）自然人投资者死亡；

（二）法人以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合并、分立、依法被解散或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主体资格丧失；

（三）产品到期或其他终止情形；

（四）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中心有权注销投资者账户：

（一）不合格账户自中心采取限制措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相关当事人未按要求注销的；

（二）发生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经中心催告后30个工作日，相关当事人未按要求注销的；

（三）金融监管部门或中心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条 中心根据上述规定，对账户采取注销措施的，由账户持有人自行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账户注销实时生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是指根据《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认定的投资者。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私募证券账户管理规则（2018年修订）》（中原股交[2018]12号）同时废止。